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輝邦有限公司要求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環球大廈二十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委任吳光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即日起生效；
- (b) 委任高美燕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即日起生效；及
- (c) 委任施連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即日起生效。」

2.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代表董事會
輝邦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輝邦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輝邦有限公司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參加會議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及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及投票。若委任多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被撤銷。
4. 如股份由聯名方式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以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如同其獨自有權投票一樣；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於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故此，大會擬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輝邦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曾志龍先生。